

证券代码：000415

证券简称：渤海金控

公告编号：2017-107

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或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

(1)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 年 5 月 31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30；

(2)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31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30 日 15:00 至 5 月 31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；

2. 现场会议地点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 165 号广汇中天广场 41 楼会议室；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；

4. 会议召集人：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；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马伟华先生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、提示性公告及相关文件已分别于 2017 年 5 月 13 日、2017 年 5 月 25 日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(二)出席会议股东情况：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4 人，代表股份 3,508,502,306 股，占上市公司

总股份的56.730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2人，代表股份3,506,041,56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.690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，代表股份2,460,74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398%。

2. 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0人，代表股份271,023,41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.382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，代表股份268,562,67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.342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，代表股份2,460,74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398%。

3.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：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新疆昌年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(一) 审议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,506,188,46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340%；反对2,223,84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34%；弃权90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68,709,57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1463%；反对2,223,84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8205%；弃权90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32%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新疆昌年律师事务所；

2. 律师姓名：张新强、聂晓江；

3. 结论性意见：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，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，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31 日